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映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簡稱兒少法)第66條  
第2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兒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，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，應予保密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執行兒少保護相關法定業務人員，倘因執行職務必要於保護、安置、訪視、調查、評估、輔導、處遇兒少或其家庭時，而蒐集或建立個案資料，為維護個案隱私，爰課予其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洩露或公開被害兒少及家庭之隱私資訊。
- 二、邇來本部接獲立法委員及外界反映，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幼兒遭受教保服務機構教保人員不當對待之通報事件、依法提出調查報告，對於申請閱覽該調查報告之被害幼兒家長，以兒少法第66條第1項之保密義務規定為據，婉拒提供資訊，恐有誤用前開法律規定之疑慮。
- 三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

臺北市政府 1130823



\*AAAA1130139203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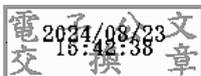
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行政程序之開始，係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亦得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、文書及物品；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又依同法第46條規定略以，前開行政程序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，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另倘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得予拒絕，但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
四、至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指當事人，依據同法第20條規定，包含：「一、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。二、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。三、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。四、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。五、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。六、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」，另利害關係人，依據司法院判決書用語詞典之解釋為「通常是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即某人行為的結果，導致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，這個其他人是該行為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人。若其他人所受影響只是經濟上、情感上或事實上的，則這些人因為只有事實上的利害關係，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並非通常意義上所稱的利害關係人」。爰兒少保護事件中，被害兒少及其家長是否屬於當

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應就前開規定及解釋進行個案判斷，  
並據以准駁其是否得申請閱覽相關卷宗資料，不宜逕以兒  
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一律婉拒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